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二、《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16,068.92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1,971,248.25 元，加上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 48,549,528.1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50,520,776.39 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拟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29.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1,011,499.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9,509,277.39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该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三、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审议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出审议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四、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控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28 日